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年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

项目负责人（签章）：**吴文忠**

填报时间：**2024年03月14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据昌州财教【2022】63号、昌州财教【2022】71号文文件要求，对项目实施背景进行分析。  
文化部、财政部出台的《关于推进全国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2011年底之前国家级、省级美术馆全部对外免费开放:全国所有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实行无障碍、零门槛的进入，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实行全部免费开放，所提供基本的服务项目全部免费。这一面向广大群众免费开放的政策，主要是为群众提供文化服务的公共场所，是群众终身学习、提高文化素质的学校。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各族群众基本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三馆一站”免费对外开放的重要意义在于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 是政府设立的公益性文化事业单位，是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场所，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阵地。推动“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是党的十七大关于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具体实践，是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和公民思想道德假设的有效手段，是进一步提高政府为全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和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积极行动。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推进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的要求，充分发挥“三馆一站”在提高公民鉴赏能力、提高各族群众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的作用，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免费开放文化馆个数1个，开放率达到100%，免费开放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文化馆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个”；  
②质量指标  
“免费开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  
③时效指标  
③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  
③时效指标  
（2）项目成本指标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拨付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7.00万元”；  
“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本次通过开展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旨在强化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绩效意识，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及时总结经验和教训，为下年度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3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杨永睿（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办稿的最终质量，对评估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于晶晶（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王璐（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4日-3月15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免费参观文化馆人数。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免费参观文化馆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150人，共发放问卷150份，最终收回150份，其中满意为135人；良好为15人，汇总分数为90分。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15日-3月26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3月26-4月2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免费开放文化馆，免费开放率达到100%等产出目标，发挥了保障群众公共文化基本权益，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94.74%。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52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7.47%；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3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18.52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47.00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47.00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7.0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47/47）\*100.00%=1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42.4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42.49/47）\*100.00%=90.4%。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0.4%\*5=4.52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5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回族自治州文化馆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杨永睿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吴文忠（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王璐，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免费开放文化馆个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个”，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免费开放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按时发放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等于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拨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47.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42.49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成本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100.00%”，实际完成值为9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3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保障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有效保障”，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8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等于9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47.0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7.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42.4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4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8个，扣分指标数量1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98.25%。**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严格落实场馆服务承诺，实行场馆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公众零门槛无障碍免费开放，确保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56个小时，今年增加夜间延时服务至晚10时。馆内免费开放培训班项目及班次面向社会公开公示。2023年开展免费开放春季培训19班次、暑期培训10班次，秋季培训18个班次，惠及群众2000人次。涉及的门类包括少儿舞蹈、电子琴、书法、简笔画、剪纸、长笛、小提琴、口才、成人合唱、舞蹈、太极拳、电子琴等。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需求，方便群众就近享受高质量服务。近年来，免费开放培训工作由馆内延伸至馆外优秀机构和特色学校授课；包括昌吉市龍珠舞蹈培训机构、乐舞飞扬培训机构、昌吉市五小的非遗剪纸班、昌吉州一小的曲子班等。充分利用馆内、馆外的公共文化设施资源和场地为市民提供优质贴心的文化服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00字以上）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2.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有关建议**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2、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项目绩效领导小组对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确保项目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完成真实情况。严格执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切实提高项目绩效报告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